

貳、檢查手冊內容

一、財務狀況之查核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1	(一) 資產負債表之查核	
1.1	1. 一般查核程序	
1.1.1	(1)核對總帳各項目餘額與其明細分類帳、各子目合計數是否相符	1.「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1.1.2	(2)調閱有關憑證及傳票，查核列帳時間、金額正確無誤，處理程序是否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2. 中華民國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 「票券商會計制度範本」
1.1.3	(3)會計處理及項目歸類是否正確，如有錯誤應作適當調整。	
1.1.4	(4)變現性資產應機動盤點實物，與有關帳冊核對勾稽是否相符。	
1.1.4.1	(1)週轉金餘額是否與登記簿一致，若加支出憑單金額是否與總帳週轉金相符。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1.1.4.2	②各種有價證券之種類、數量、面額、號碼及息票等是否與帳表相符。保管是否妥當？	
1.1.4.3	③委託他人保管或提供擔保者，其憑證或提供擔保之收據是否相符，且憑證或收據上之「抬頭」是否為該公司，若否則應查明原因。	
1.1.5	(5)必要時得抽樣函證銀行存款、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資產委託保管機構等。	
1.1.6	(6)評估風險性資產計提備抵損失或評價是否妥適，遞延資產是否按期攤銷或調整。	
1.1.7	(7)對不正當或懸帳較久之帳項應查明原因，並作適當評註。	
1.1.8	(8)與最近二年會計項目餘額比較增減情形，對變化較大者，應查核其原因。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1.1.9	(9)總公司帳上之各分公司往來是否與各分公司帳載數相符。	101.5.18 金管銀法字第 10110002230 號令
1.1.10	(10) 是否於每半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申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個體財務報告，以及經會計師核閱及提報董事會之合併財務報告？	
1.2	2. 資產類項目查核：	
1.2.1	(1)週轉金 留存現金餘額與週轉金登記簿核符後，加上支出憑單合計額，是否與帳列週轉金項目餘額相等。 (2)銀行存款	
1.2.2		
1.2.2.1	①銀行存款餘額是否與函證回函或銀行對帳單或銀行存款餘額證明書相符，若不符應取得銀行存款調節表。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1.2.2.2	②抽查銀行調節表所列各項內容之確實性，以及是否應作適當之調整。	
1.2.2.3	③對於銀行存款金額異常變化者，應查明原因。	
1.2.2.4	④對於已指定用途或受有約束之銀行存款，是否已轉列適當項目。	
1.2.3	(3)買入有價證券及附賣回票、債券投資	93.1 起債票券附條件交易之會計處
1.2.3.1	①取得對各項投資業務之會計處理程序，包括買入有價證券之取得成本及成本市價評估等續後評價方法、折溢價之攤提、應收收益之計提與沖銷、出售損益之處理、票債券附賣回交易會計處理，評估會計處理程序是否適當。	理由買賣斷說改採融資說
1.2.3.2	②查核債券還本本金及息票是否按期兌領入帳。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1.2.3.3	③取得檢查基準日各項投資資產之市價評估結果，查核是否已提列足額備抵跌價損失。	
1.2.3.4	④查核是否有為債務之保證或其他用途者，必要時應轉列適當項目。	
1.2.3.5	⑤從事營業處所中央政府公債發行前交易是否於成交日入帳？	
1.2.3.6	⑥以附賣回公債再行賣斷之會計處理與報表揭示，有關賣斷交易與買進回補之帳務作業是否符合規定？ 註：I. 會計項目： 賣斷時的貸方項目採用「附賣回債券投資－融券」，且該項目為負債項目(非資產項目的減項)；賣空交易(先賣後買)的損益項目採用「證券交易利益」或「證券	91.10.14「債券自營商以附賣回公債再行賣斷之會計處理」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p>交易損失」。</p> <p>II. 成本認定：</p> <p>前項賣斷交易所認列的成本(或收益)，應依證券商所採行的存貨評價方法認列(如平均成本法等)，且因以交易為目的之債券持有期間甚短，可不必攤銷折溢價。</p> <p>III. 評價日作業：</p> <p>「附賣回債券投資 - 融券」項目應併同資產項下的債券項目，依合併後的總成本與總市價，按成本市價孰低法 (LCM) 評價。</p> <p>A. 評價時，「附賣回債券投資 - 融券」的成本(即出售債券所得價金)與市價，應分別列為債券資產之成本與市價的減項，按總額基礎之成本市價孰</p>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1.2.3.7	<p>低法評價。</p> <p>B. 損益認列時點：應於現券買回日認列買賣損益。換言之，「附賣回債券投資－融券」項目留存餘額時，所有現券買回均應優先沖抵該項目，不可以自有債券部位入帳。</p>	
1.2.3.8	<p>⑦對同一資產類別之購買及出售，是否採取一致之處理方式（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財務報告附註揭露內容是否完整、正確及妥適？</p>	
1.2.4	<p>⑧「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是否按公允價值衡量？</p>	
1.2.4.1	<p>(4)應收款項</p> <p>①金額較鉅者，必要時應檢查其原始憑證及</p>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1.2.4.2	紀錄。 ②查明是否有應收關係人之帳款，若有應詳查其性質。	
1.2.4.3	③對懸帳已久，經評估無法收回者，應查明原因及轉列適當項目。	
1.2.4.4	④應收款項業經貼現或轉讓者，就該應收款項之風險及報酬與控制之保留程度，評估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除列條件。	「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1.2.5	(5)預付款項	所得稅法第 64 條：「預付費用及用
1.2.5.1	①金額較鉅者，必要時查明是否具有契約關係，瞭解契約內容，或向對方發函詢證。	品盤存之估價，應以其有效期間未經
1.2.5.2	②預付費用是否按期轉列費用，如有多年未攤銷之費用，應查明原因，並予評估。	過部份，或未消耗部份之數額為標準…」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1.2.5.3	③查明是否有不正常之預付款或墊款，是否計收利息或其他手續費。	
1.2.5.4	④若有以預付方式購置不動產或預付工程款者，應轉列適當項目。	
1.2.6	(6)長期股權投資	1. 票券金融管理法第 40 條、財政部 90.12.27 台財融(四)字第 0904000345 號令「票券金融公司 轉投資管理辦法」
1.2.6.1	①查明長期股權投資是否取得主管機關核 准函。	2.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
1.2.6.2	②查明長期投資之取得與處分之程序及其 會計處理之適當性。	3.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1.2.6.3	③抽核長期股權投資中已達編製合併報表 標準者，是否依財務準則公報編製合併報 表。	4. IFRS 9「金融工具」規定。 5.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8 條
1.2.6.4	④抽核長期股權投資中對被投資公司有重 大影響力者，是否按權益法評價。	
1.2.6.5	⑤抽核長期股權投資對被投資公司無重大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1.2.6.6	影響力者，查明是否依規評價。其評價準備是否提足。 ⑥長期股權投資之價值如已發生永久性下跌，查明是否已認永久性之跌價損失。	
1.2.6.7	⑦查明是否有長短期投資互轉情事，其會計處理是否適當。	
1.2.7	(7)不動產及設備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7.1	①查核財產目錄清冊是否與明細分類帳相符。	
1.2.7.2	②對金額較鉅之資產新增、出售及報廢，調查核准文件、契約、原始憑證及成本紀錄，瞭解其會計處理是否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是否有與利害關係人交易，其價格是否合理。	
1.2.7.3	③查核折舊計提方式是否妥適，有無依一致性原則計提。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1.2.7.4	④查核固定資產之使用情形，是否有提供擔保質押或受有限制之情事，是否投保相關保險。	
1.2.7.5	⑤辦理資產重估之增值額是否適當，其重估後折舊資產之折舊是否依規定提列。土地重估者，是否提列增值稅準備。	
1.2.8	(8)無形資產	IAS 38「無形資產」
1.2.8.1	①無形資產是否以出價取得者為限，並核對有關憑證	
1.2.8.2	②查明是否仍具效益，其成本是否按有效期限分期攤銷。	
1.2.9	(9)其他資產	
1.2.9.1	①查明存出保證金用途，其原始憑證或收據是否與帳列相符。 以有價證券或其他資產抵繳者，是否以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1. 2. 9. 2	借：「存出保證金」，貸：「抵繳存出保證金」列帳。其有孳息，是否按期收取。 ②瞭解遞延費用之內容、效益期間及攤提方法是否適當。	
1. 2. 9. 3	③遞延所得稅資產(包括流動與非流動)，應查明未來是否能實現遞延所得稅利益，如有證據顯示不能時，是否提足備抵評價金額。	
1. 2. 9. 4	④承受擔保品之評價準備是否提足，承受期間除向主管機關申請延長者，是否未逾四年。	票券金融管理法第 50 條、銀行法第 76 條
1. 3	3. 負債類項目查核：	
1. 3. 1	(1)短期借款	
1. 3. 1. 1	①查明短期借款之起訖日期，利率及擔保品等情形。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1.3.1.2	②查核短期借款內是否有向股東、員工及被投資公司借款之情事，其借款條件是否合理。	
1.3.1.3	③查核借款本息之償付情形。如有延滯償付者，應查明原因。	
1.3.1.4	④銀行透支餘額是否與同一銀行之存款相抵之餘額，若否則作適當之調整。	
1.3.1.5	⑤借款之存出保證票據或還款票據之張數、金額及到期日是否與合約相符。	
1.3.2	(2)應付商業本票	
1.3.2.1	①查明保證及票面利率情形，如有提供擔保品者，其擔保品名稱及帳面價值。	
1.3.2.2	②發行商業本票之折價攤銷是否正確。	
1.3.3	(3)應付款項	
1.3.3.1	①逾期過久之應付款項應查明原因，必要時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查核原始記帳憑證；如確定不支付時則應為適當之會計處理。 ②查明是否有屬於或有負債性質之應付保證票據，有則應與相關項目沖抵後列註。	
1.3.3.2		
1.3.4	(4)預收款項 ①鉅額預收款項應查明其性質，是否有以負債項目隱匿收入之情事。	
1.3.4.1		
1.3.4.2	②是否依權責基礎作適當調整。	
1.3.4.3	③懸帳已久迄未沖轉者，應查明原因。	
1.3.5	(5)應付公司債 應付公司債之溢(折)價計提是否在債券流通期間內攤銷，並作為利息費用之調整項目。	
1.3.6	(6)保證責任準備 票券金融公司對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之	102.12.04 金管銀票字第10240004190 號令修正「票券金融公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授信資產，是否按規定確實評估，準備的提存、沖轉是否合理。	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第 6 條及第 13 條
1.3.7	(7)其他負債	
1.3.7.1	①暫收款應查明其性質，是否有以該項目隱匿收入之情事。	
1.3.7.2	②存入保證金應抽核有關憑證及契約。	
1.3.7.3	③遞延貸項是否依權責基礎作適當調整。	
1.3.8	(8)承諾及或有負債之查核	
1.3.8.1	①檢視法律費用及其他專業服務費內容是否有或有及承諾事項。	
1.3.8.2	②檢視稅捐稽徵機關歷年稅捐核定通知書及未核定之申報書副本，是否有未決之行政救濟事項。	
1.3.8.3	③審閱公司股東會、董事會及其他重要會議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1. 3. 8. 4	<p>紀錄及保證事項。</p> <p>(4)與受檢單位有關主管討論是否有尚未揭露之重大或有負債及承諾，若有者應予列註。</p>	
1. 4	4. 淨值類項目查核：	
1. 4. 1	(1)股本	
1. 4. 1. 1	<p>(1)核對營業執照之實收資本額與資本帳所列發行股數、每股面額是否相符？</p> <p>(2)調閱辦理增減資本變更登記主管機關之核准登記文件，查明資本變更內容。</p>	票券金融管理法第 19 條
1. 4. 1. 2		
1. 4. 2	(2)法定盈餘公積	
1. 4. 2. 1	<p>(1)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配盈餘時，是否先提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未達實收資本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十五。</p>	票券金融管理法第 34 條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1.4.2.2	(2)法定盈餘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之，但撥充資本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公司法第 239 條
1.4.2.3	(3)法定盈餘公積如有減少，應查明其原因。	
1.4.3	(3)資本公積	
1.4.3.1	(1)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之，但以下列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I. 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 II. 受領贈與之所得。 III. 資產因辦理重估或調整而發生之增值，是否列為業主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自用土地經依公告現值調整後而發生之增值是否先減除土地增值稅準備及其他法令規定應	公司法第 241 條 商業會計法第 52 條
1.4.3.1.1		
1.4.3.1.2		
1.4.3.1.3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1. 4. 3. 1. 4	減除之準備後，列為業主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 IV. 受贈資產是否視其性質列為資本公積、收入或遞延收入。	商業會計法第 42 條
1. 4. 4.	(4)特別盈餘公積 ①瞭解其用途及提列方式是否於章程規定或經股東會決議辦理，如有減少，應查明其原因及是否有違反法令規定。	票券金融管理法第 34 條
1. 4. 4. 2	②票券金融公司因兼營證券及期貨業務者，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底已提列之「買賣損失準備」及「違約損失準備」金額，是否轉列為「特別盈餘公積」及使用時是否有違反法令規定。	本會 112.4.24 金管銀法字第 11202709871 號令
1. 4. 5	(5)累積盈虧	
1. 4. 5. 1	①分析未分配盈餘及公積本期變動情形，核對帳冊及會議紀錄有關盈餘分配情形。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1.4.5.2	②累積虧損逾實收資本額五分之一者，是否將財務報表及虧損原因，函報主管機關及中央銀行。	票券金融管理法第 47 條
1.4.6	(6)權益調整 未實現長期股權投資損失 ①依成本法或成本與市價孰低法(有市價可循者)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總成本高於總市價差額，其評價是否合理，有無作必要調整。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 IFRS 9「金融工具」規定。
1.4.6.1	②未實現長期股權投資損失，若證據顯示其投資價值減損，且回復希望甚小時，是否即認列損失。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 IFRS 9 規定。
1.4.6.2	(二)資產品質之查核 1. 最近三年資本比率之變動及趨勢分析。 2. 比較應予評估資產(例如：債券、票券、權	
2		
2.1		
2.2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益證券、ABCP、存出保證金、結構式存款……等各項資產)之增減情形，如有大幅變化，應瞭解其原因及是否妥適提列減損損失，並予評註。	
3	(三)資本適足性之查核	1. 票券金融管理法第 41 條。
3.1	1. 綜合評估	2. 本會 95.9.11 金管銀(四)字第 09540005980 號令「票券金融公司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
3.1.1	(1)自有資本占風險性資產比率，是否符合最低標準 8%，該比率是否經會計師覆核？	3.103.1.9 金管銀法字第 10200362920 號令修正「票券金融公司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
3.1.2	(2)若自有資本占風險性資產比率低於規定最低標準 8%，是否依票券金融管理法第四十一條及主管機關規定限制盈餘分配、提報改善計畫或採其他措施？	3.103.1.9 金管銀法字第 10200362920 號令修正「票券金融公司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
3.1.3	(3)若自有資本占風險性資產比率高於但接近最低標準且有降低趨勢，是否積極採取改善措施？	4.103.1.9 金管銀法字第 10200362921 號令修正「票券金融公司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3.1.4	(4)該公司財務及經營狀況對資本適足性之影響，例如是否有潛在重大損失，可能會侵蝕資本？	法說明及表格」。
3.1.5	(5)該公司現行及計劃中之經營政策是否對自有資本有不利影響？	
3.1.6	(6)資本適足比率、資本變動情形及經濟情勢對BIS ratio 之可能衝擊等資訊，是否適時陳報董事會及高階主管，作為資本決策參考？	
3.2	2. 計算「自有資本占風險性資產比率」應注意下列事項： (1)是否建立適當之內部控制程序，以確保自有資本適足比率計算之正確性，並留存紀錄備查？ (2)是否如期且正確依規申報自有資本占風險性資產比率及相關資料，年報及網站上揭露之比率是否正確？	
3.2.1		
3.2.2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3.2.3	(3)內部稽核是否查核有關編製「自有資本占風險性資產比率」之內控作業有效性、計算正確性及陳報主管機關及銀行高階主管程序，並追蹤上次檢查意見及資本改善計畫之執行情形？	
3.2.4	(4)各資本項目金額是否與財簽資產負債表有關項目金額一致？	
3.2.5	(5)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資本之項目內容，是否符合「票券金融公司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規定？	
3.2.6	(6)自有資本減除項目是否符合「票券金融公司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規定，尤其是持有金融機構普通股以外之合格自有資本項目超過一年之帳列金額(例如持有其他金融機構之次順位金融債超過一年以上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3.2.7	<p>者)應自合格自有資本總額中減除？</p> <p>(7)備抵呆帳及營業準備計入第二類資本之金額，是否已扣除特定損失準備金額？若營業準備 + 備抵呆帳金額低於應提特定損失準備時，不足部分，若信用風險採標準法者，是否由第一類資本扣除？若信用風險採內部評等法者，是否由第一類資本及第二類資本各扣除 50%？</p>	
3.2.8	(8)合格第二類資本及合格且使用第三類資本是否符合各有關限額規定？	
3.2.9	(9)資產項目是否正確區分為交易簿及銀行簿，是否有將風險性資產於交易簿與銀行簿間移轉列帳，以降低應計提資本之情形？	
3.2.10	(10)核對表內資產項目及表外項目金額是否與會計帳列金額相符？是否有具信用風險或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3.2.11	<p>市場風險之表外項目未列帳及未列計風險性資產？</p> <p>(11)所有應計提信用風險之表內及表外資產，是否均已依規計提信用風險？各項表內資產信用風險權數之適用是否正確、各項表外資產適用之信用轉換係數、未來潛在暴險額計算權數及交易對手風險權數是否正確？</p>	
3.2.12	(12)若有表外交易項目信用風險抵銷者，其抵銷是否符合抵銷要件？	
3.2.13	(13)應使用標準法計算市場風險之資本需求，若使用自有模型，是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	
3.2.14	(14)應計提市場風險所需資本之風險部位，是否均列入計提範圍？	
3.2.15	(15)交易簿之債券、其他利率有關交易及利率衍生性商品交易，其個別風險及一般市場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3.2.16	<p>風險之計算是否正確？若屬店頭衍生性交易，除前述市場風險外，是否依規再計提交易對手信用風險？</p> <p>(16)風險之一般市場風險資本計提若採「存續期間法」(duration method)，是否經主管機關核准？</p>	
3.2.17	<p>(17)選擇權交易之一般市場風險衡量方法(簡易法、敏感性分析法、情境分析法)之選用是否適當，採用敏感性分析法及情境分析法計提資本者，是否取得主管機關核准？其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含個別風險及一般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之計算內容是否符合規定？</p>	
4	(四)流動性及資金管理之查核	
4.1	1. 票券金融公司流動性管理政策及監督機制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4.1.1	(1)票券金融公司董事會是否訂定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	
4.1.2	(2)票券金融公司是否依前項政策訂定流動性風險管理準則或內規，以落實政策？	
4.1.3	(3)是否指定專責管理單位(如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以有效執行流動性管理政策、內規及控管機制？其功能是否發揮？	
4.1.4	(4)董事會是否確定其經營階層已採行必要之監督與控管流動性風險措施？對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或規範)是否至少每年檢視1次？是否定期或不定期取得該公司流動性狀況資訊？票券金融公司現在或未來流動性部位有重大改變時，是否立即獲得有關資訊？	
4.1.5	(5)是否建立流動性部位缺口限額並定期檢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4.1.6	<p>討？對超出政策及限額狀況，是否訂定授權或處理程序？</p> <p>(6)是否有足夠之管理資訊系統衡量、監督、控管及報告票券金融公司流動性風險？報告是否定期呈核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p>	
4.1.7	<p>(7)是否建立衡量及監控票券金融公司流動性部位之程序(包含妥適設定流動性風險管理指標、設立預警機制，並適時採取因應措施)？是否每月編製「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及「外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瞭解各期限別資產及負債之配置情形？缺口值(資產減負債的淨額)限額控管情形；短期負債缺口較大者，其評估獲得外在流動性來源彌補缺口之情形？</p>	票券金融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自律規範第 13 條
4.1.8	<p>(8)是否定期獨立檢討及評估流動性風險管理</p>	票券金融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自律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p>程序之有效性？是否每月編製「0-30 天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A 表)，建立未來 0~30 天新臺幣資金流量期距缺口對新臺幣資產總額之限額比率之管理機制？是否參考同業基準(例如：平均值)定期檢視或適時修正？若「0-30 天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0-30 天期距缺口對新臺幣資產總額比率小於限額比率時，是否再編製「0-30 天新臺幣期距缺口調整分析表」(B 表)？</p> <p>(9)是否有資訊充分揭露之機制？</p>	規範第 13 條
4.1.9		
4.1.10	(10)是否每月編製「外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及「0-30 天外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建立未來 0~30 天外幣資金流量期距缺口對總資產之限額比率之管理機制？若「0-30 天外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0-30	票券金融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自律規範第 13 條
4.2		
4.2.1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4.2.2	<p>天期距缺口對總資產比率小於限額比率時，是否再編製「0-30 天外幣期距缺口調整分析表」？其 0-30 天期距缺口對總資產比率是否大於限額比率？</p> <p>2. 票券金融公司流動性緊急應變計畫</p> <p>(1)是否依該公司資產變現能力訂定緊急應變計畫，包括流動性危機處理政策(如確保資訊及時提供管理階層快速決策之需、改變資產負債型態等)及緊急情況下彌補現金流量缺口之程序？該計畫是否妥適？是否適時納入壓力測試，並定期檢視與修正，以確保其有效性與妥適性？</p> <p>(2)是否檢討無法以及時、合理成本籌資時之處理方式？</p> <p>(3)管理階層在其他金融機構不履行支付及導</p>	
4.2.3		
4.2.4		
4.3		
4.3.1		
4.3.2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4.3.3	<p>致金融系統不穩定時，有否適當之對策？</p> <p>(4)對於票券金融公司因債信滑落所造成公司資金外流有否因應對策？</p> <p>3. 資金管理</p>	<p>1. 票券金融管理法第 33 條</p> <p>2. 本會 99.4.9 金管銀(四)字第 09900064390 號令「票券商主要負債總額及辦理附賣回條件交易限額規定」</p>
4.3.4	<p>(1)票券金融公司董事會是否訂定資金管理政策，以避免資金調度作業危及公司經營？</p>	
4.3.4.1	<p>(2)票券金融公司是否依前項政策訂定資金管理內規，以為執行依據？其實際運作是否符合流動性、安全性及收益性原則。</p> <p>(3)是否指定專責管理單位，以有效執行資金管理政策、內規及控管機制(如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其功能是否發揮？</p>	<p>1. 票券金融管理法第 28 條及第 33 條</p> <p>2. 本會 94.1.28 金管銀(四)字第 0940000106 號令「票券商對同一企業風險總額規定」</p>
4.3.4.1.3	(4)票券金融公司對於各項資金管理法定限額之日常控管方式為何？	
4.3.4.1.4		
4.3.5	①票券金融公司主要負債總額，是否依自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4.3.5.1	<p>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分級管理，不得超過各級淨值限額。</p> <p>本規定所稱主要負債包括下列項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向其他金融機構辦理拆款及融資。 II. 以附買回條件方式辦理之交易。 III. 發行公司債。 IV. 發行商業本票。 	
4.3.5.2	(5)票券金融公司對同一企業風險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 20%；但對票券金融管理法第	
4.3.5.3	28 條第 1 項所列企業以外之同一銀行或票券金融公司風險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 40%。	
4.3.5.4		
4.3.5.5	本規定所稱同一企業風險包括下列項目：	
4.3.5.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對同一企業為短期票券之保證、背書。 ②持有同一企業發行之短期票券。但不包括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p>前款為保證及經其他金融機構保證、背書或承兌之短期票券。</p> <p>③持有同一企業發行之債券。但不包括經其他金融機構保證之債券。</p> <p>④對同一企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p> <p>⑤持有同一銀行或票券金融公司保證、背書或承兌之短期票券或債券。</p> <p>⑥對同一銀行之存款或保本保息之代為確定用途信託資金。</p> <p>前項持有同一企業發行之短期票券或債券餘額，指庫存自有部位加計附買回條件賣出之短期票券或債券帳列成本。</p> <p>票券金融公司對同一企業風險總額，指上項所列同一企業風險各項目餘額乘以下列各項目風險權數後之合計數額。衍生性金融商</p>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p>品交易以契約名目本金總額計算，契約無名目本金者，以面值或合約金額計算。</p> <p>(註)前點所列項目之風險權數如下：</p> <p>I. 對同一企業為短期票券之保證、背書，風險權數為 100%。但該企業之信用評等等級，符合標準普爾公司、穆迪投資人服務公司、惠譽公司、中華信用評等公司、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公司台灣分公司、穆迪信用評等公司評定，短期信用評等達到 A-3、P-3、F3、twA-3、F3(twn)或 TW-3 以上，長期信用評等達到 BBB-、Baa3、BBB-、tw BBB-、BBB-(twn)或 Baa3. tw 以上情形之一者，風險權數為 60%。</p> <p>II. 持有同一企業發行之短期票券，風險權數為 100%。但該企業之短期信用評等等</p>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p>級，符合前款規定者，風險權數為 60%。</p> <p>III. 持有同一企業發行之債券，風險權數為 100%。但該企業或該特定債務之長期信用評等等級，符合第一款規定者，風險權數為 60%。</p> <p>IV. 對同一企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原契約期限在一年以下者，風險權數為 0.5%；原契約期限超過一年者，第一年之風險權數為 0.5%，每增加一年，風險權數增加 1 個百分點，增加未滿一年，以一年計。</p> <p>V. 持有同一銀行或票券金融公司保證、背書或承兌之短期票券，風險權數為 100%。但該銀行或票券金融公司之短期信用評等等級，符合第I. 款規定者，風</p>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4.3.6	<p>險權數為 60%。</p> <p>VI. 持有同一銀行或票券金融公司保證或背書之債券，風險權數為 100%。但該銀行、票券金融公司或該特定債務之長期信用評等等級，符合第I. 款規定者，風險權數為 60%。</p>	
4.3.7	<p>VII. 對同一銀行之存款或保本保息之代為確定用途信託資金，風險權數為 100%。但該銀行之信用評等等級，符合第I. 款規定者，風險權數為 60%。</p>	
4.3.8	<p>(6)是否依據不同信用評等等級或金融機構之財務狀況，建立「購入單一金融機構票券、保證、拆款、衍生性商品等之總額度」，以控管其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其額度之訂定是否合理且適當？超逾額度時之控管</p>	
4.3.8.1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4.3.8.2	<p>方式為何？</p> <p>(7)利率敏感性分析</p> <p>查核利率風險管理政策、內規，評估利率敏感性分析所採方法是否妥適，有關數據是否充實，有無訂定風險限額，缺口過大時，有無採取適當之避險操作。</p>	
4.3.8.3	<p>(8)資金來源之查核</p> <p>①依據「資金來源及運用分析表」或其他管理報表，分析其主要資金來源及運用項目，及其日常調撥資金的方式。</p>	
4.3.8.4	<p>②以拆款、舉債取得之資金來源是否集中？拆款或融資利率是否合乎常理？(是否有經常拆入高利率資金，當日再拆出低利率予同一或其他金融機構之情形發生？其管理階層是否瞭解此情況？又是否經常</p>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4.3.8.4.1	拆入高利率資金，買入低利率商業本票， 不利於公司者？) ③與主要資金供應者關係是否良好？瞭解 銀行背景之股東實力、投資比率及可能支 援程度是否薄弱？並瞭解票券金融公司 信用評等降低時，該公司資金調度可能遭 受之影響？	
4.3.8.2		
4.3.8.5		
4.3.8.6	I. 各天期距缺口之訂定是否合理適 當？	
4.3.8.7	II. 1-10 天及 11-30 天主要資產、負債部 位期距缺口是否過大，以短支長情形是 否嚴重？	
4.3.9	⑤該票券公司對整體部位之控管？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4.3.9.1	<p>持有票券、公債、公司債及定期存款等整體部位，是否有急遽擴張且未適當控管？</p> <p>⑥金融機構所給予之抵用額度是否有遭縮減或提高抵用條件情形？</p> <p>⑦列舉各項借入款項之信用總額度、可支用額度及到期日，以瞭解當資金短絀時，可利用借入款項額度挹注的可能性？</p> <p>(9)資產品質及資金用途之查核</p>	
4.3.9.2		
4.3.9.3	<p>①評估票券金融公司之資產品質、獲利能力及關係人交易等對其信用地位的影響，以及是否會影響其向外借款的額度及條件？及媒體是否曾有不利其聲譽之報導，影響其資金調度能力情形？</p>	
4.3.9.4		
4.3.10	<p>②自有資金支應公司債、固定資產、設質之定存單、保證墊款、無流動性庫存票券等</p>	
4.3.10.1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4.3.10.2	<p>所需之中長期資金是否有不足現象？</p> <p>③自保本票之品質是否已惡化並影響其資金調度？金融機構購買其承銷或自保票券額度是否有縮減現象？或票券交易對象是否集中於少數金融機構？</p>	
4.3.10.3	<p>④票券持有部位之流動性是否有降低現象？</p> <p>(10)資金調度之查核</p>	
4.3.10.4	<p>①有無建立有效資金管理內部報告系統，以供檢視、控管及報備之用。</p> <p>②資金調撥是否合乎常理？匡計資金是否常有拆入後又拆出之錯誤情形產生？應瞭解其原因為何？</p> <p>③日常資金調撥是否常感壓力？如營業時間至下午仍須調度資金，應瞭解其頻率及原因。</p>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④每個帳戶資金(除設定抵用或透支額度之帳戶外)，其餘帳戶是否有大筆閒置資金間隔很長一段未使用？有無設立控管方式及核定層級？	
5	(五)法定比率之查核	決算後淨值之定義：
5.1	1. 保證及背書總餘額： 辦理短期票券之保證總餘額，是否依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等級高低，訂定不同等級之保證、背書總餘額上限規定。	1. 財政部 91.7.25 台財融(四)字第 0914000731 號函 2. 票券金融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8 條 3. 票券金融管理法第 31 條 4. 本會 103.07.18 金管銀票字第 10340002650 號令
5.2	2. 提存保證金： 提存於中央銀行之保證金是否達實收資本額之 5%？	1. 票券金融管理法第 36 條 2. 本會 98.3.13 金管銀(四)字第 09840001270 號令「票券商存儲保證金金額用途及管理辦法」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5.3	3. 主要負債總額：	3. 本會 95.6.28 金管銀(四)字第09585013180 號令「規範票券商以債、票券存儲保證金之存儲額計價方式」
5.3.1	(1)主要負債(向金融機構辦理拆款及融資餘額 + 以附買回條件方式辦理之交易餘額 + 發行公司債及商業本票)餘額是否依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高低，訂定不同等級之主要負債總額占淨值倍數上限規定。	1. 票券金融管理法第 33 條及 37 條 2. 本會 99.4.9 金管銀票字第09900064390 號令「票券商主要負債總額及辦理附賣回條件交易限額規定」
5.3.2	(2)以附賣回條件方式辦理之交易餘額，合計是否未超過其淨值之 4 倍？	
5.4	4. 投資債券及股權商品限額比率：	
5.4.1	(1)投資公司債、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共同信託基金、基金受益憑證、股票、認購(售)	1. 票券金融管理法第 40 條 2. 「票券金融公司投資債券及股權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5.4.2	<p>權證、國際性或區域性金融組織經核准在我國境內發行之債券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標的之原始取得成本總餘額是否未逾淨值之 15%？</p> <p>(2)投資單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單一企業所發行之公司債、單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單一信託業發行之共同信託基金、單一境外基金管理機構管理之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單一受益證券或單一資產基礎證券之原始取得成本總餘額，是否未逾淨值之 5%？</p>	<p>商品管理辦法」第 6 條</p> <p>「票券金融公司投資債券及股權商品管理辦法」第 8 條</p>
5.4.3	<p>(3)投資單一企業股票或單一外國發行人之臺灣存託憑證，原始取得成本總餘額，是否不得超過投資時票券金融公司淨值 5%，且其取得股份總額不得超過投資時該企業已發行股</p>	<p>「票券金融公司投資債券及股權商品管理辦法」第 8 條</p>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5.5	份總數 5%?	
5.5.1	<p>5. 企業及不動產投資：</p> <p>(1)票券金融公司不得投資於其他企業。但為配合政府經濟發展計畫或金融政策，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於金融相關事業、與其業務密切關聯之企業或於票金法施行前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者，不在此限。</p>	
5.5.2	<p>(2)對自用不動產之投資，是否超過其於投資該項不動產時淨值之百分之三十？</p>	票券金融管理法第 40 條
5.5.3	<p>(3)投資非自用不動產總金額，是否超過其淨值之百分之十，且與自用不動產投資合計之總金額，是否超過其於投資該項不動產時淨值之百分之三十？</p>	
5.5.4	<p>(4)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者，是否就採公允價值模式產生之保留盈</p>	本會 103.2.19 金管銀法字第 10310000140 號令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5.5.5	<p>餘增加數，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p> <p>(5)票券金融公司以原有不動產參與依都市更新條例或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實施之重建，取得之新不動產自用比率是否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取得前述不動產，就超逾自用部分，除預估未來業務發展所需者外，是否儘速處分？該超逾自用部分，於自用或處分前雖得暫予出租或為其他非自用之用途，惟是否計入票券金融管理法第四十條第五項投資非自用不動產之限額規範。</p>	<p>1. 票券金融管理法第 28 條及第 33 條</p> <p>2. 本會 94.1.28 金管銀(四)字第 0940000106 號令「票券商對同一企業風險總額規定」</p> <p>3. 本會 109.1.16 金管銀控字第 10802011460 號令</p>
5.6	<p>6. 是否符合票券商對同一企業風險總額規定？</p> <p>(詳項目編號 4.3.5)</p>	